

「獼猴弄糰膠」覓跡

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專任副研究員

高明道

提要：

本文在探究大慧宗杲「獼猴弄糰膠」一語之出處。考證過程中所涉及的若干經論以大乘傳本《涅槃經》與聲聞乘《雜阿含》(Samyutta-Nikāya)最為重要。透過相關文獻的分析，約能揭示該典故的源頭、義含與演變。

Tracing the Monkey who Plays with Glue

Friedrich Grohmann

In the present paper an attempt is made to identify the source of one rather enigmatic utterance by Ta-hui Tsung-kao (1089~1163) which refers to a monkey playing with glue. A preliminary survey of Chinese Buddhist texts reveals that this motif is alluded to in a number of sutras of the Larger Vehicle. Only the Mahāyāna Parinir-

vā Sūtra, however, contains a full version of the story -or rather parable.

It is highly probable that Ta-hui Tsung-kao got his inspiration from the Mahāyāna Parinirvāna Sūtra, though further investigation reveals that the relevant passage in this text actually derives from a sutra of the Jāgama tradition still preserved in both, Pāli and Chinese translations. It is this earlier version which Indian treatises quote or comment upon.

The diverse development of the motif is discussed and it is shown that Ta-hui Tsung-kao's usage follows the pattern of Larger Vehicle scriptures which emphasize practice.

近來有個頗富趣味的首韻詞組——*obsession with origins?*——在操英語的學術界流行起來，基本上是用來批評一種堅持要追本溯源的執著。例如有人說 *obsession with origins?* 指的那種迷戀是歷史學家、考古學家、比較解剖學家或現代主義的問題(2)，有宗教學者視之為世俗思想裡的神話成分(3)，有關切女權主義的教授判定它是「男性的」(4)，有社會學家不贊同尋根的情結縈纏著黑人的文化史(5)，有中古西班牙語專家指出，文獻學者這種心態衍生自十九世紀的民族主義(6)，也有研究文學的教授相信懷舊思古的眷戀俱生以來限制了人(7)。 *obsession with origins?* 如此廣泛被使用，多少反映西方學界上相當普遍存在的一個現象。值得注意的是，隨著歐美學術的全球化，亞洲的佛學研究——甚至連佛教信仰——也未免有部分流於 *obsession with origins?* 所批評的堅持。比方力求回歸「原始」，並深信實屬想像擬構的「原始」才是「真的」這種目前在臺灣教界並不陌生的調調，正是執著「源頭至上」的化身。就學術的本質來說，想法太過

主觀當然是負面的，可是在指責那股硬奉最初型態為圭臬的潮流時，同樣必須嚴防不慎落入另一極端而全然否定事物來源、沿革方面的探索(8)，因為合理的歷史考證畢竟有其意義(9)。本文則試舉佛書上猴子自縛的典故當作一個小小的例證。(10)

近代學者將大慧宗杲(西元 1089~1163 年)譽為「宋朝可能最重要的禪僧」。(11) 根據徑山能仁禪院住持蘊聞於南宋孝宗乾道七年三月(西元 1171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6 日間)上進的《大慧普覺禪師語錄》，宗杲在「雲居首座寮秉拂」中曾說：「佛不遠人，即心而證，獼猴弄糍膠。」(12) 此句前半易懂，後半費解。(13) 遍查大部頭的華文工具書，不管是一般語文抑或佛教名相詞典，均未收「獼猴弄糍膠」。(14) 此語既然不被看成普通語彙的成員或空門共同的用語，可能就屬於禪宗特有的隱喻、玄言、行話、俗諺等。(15) 問題是，連禪學的專科詞典裡也找不到這五字句。(16) 因此，好奇或疑惑的讀者能獲得的結論或許就是將「獼猴弄糍膠」視為宗杲一人獨創的妙語。(17)

但事實不然。猴子與糍膠的典故毫無疑問地出自印度的釋氏典籍。據《大寶積經》第八十卷·隋闍那崛多譯《護國菩薩會》，佛陀告訴護國菩薩未來世假裝出家的外道會有怎麼樣的毛病時，在重述的偈頌裡就用反問、比況的語氣說(18)：「若為菩提求佛法 何得不依解脫行 猶如糍膠(19)縛獼猴(20) 我慢求道亦復然」。再看《大寶積經》第六十九卷·北齊那連提耶舍譯《菩薩見實會·廣果天授記品》所謂八億廣果天「異口同聲」讚佛，偈中提及(21)「觀察五陰悉空無 陰體畢竟不可得 彼陰即體離諸觀 唯誑愚惑癡眾生 凡夫於此悉被縛 猶如獼猴膠所粘(22) 智者於斯得解脫 遊行無礙(23)如空風」。另一個例子見於相傳為梁曼陀羅仙、僧伽婆羅等譯的《大乘寶雲經·十波羅蜜品》：當佛為降伏一切障礙菩薩宣講「菩薩摩訶薩具足十法，禪波羅蜜滿足」，他就特別交代(24)「如來處處經中種種因緣具說姪欲多諸過失，殊可患厭。所謂：姪欲如炙肉法，肉、(25)俱焦；如舐刀刃，貪味偽舌；如毒蛇頭，具四種毒；如豬在廁，臭穢不淨；如彼癡狗而齧枯骨，其口出血，謂之為樂；亦如獼猴黏著，膠。」

以上幾段經文(26) 或用「糍膠縛獼猴」來比況我慢，或假「獼猴膠所粘」來譬喻凡夫之縛於愚惑，或藉「獼猴黏著，膠」來指貪欲，細節略有差異，範疇同談心理。(27) 尤其引人矚目的是《寶雲經》「如來處處經中種種因緣具說」一語(28)，因為由此來看，該經扼要所謂「獼猴黏著，膠」，在他經應有「具說」。他經指的是哪一部(或哪幾部)修多羅？《大般涅槃經·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有一段文字如下(29)：

善男子！譬如雪山懸峻(30)之處，人與獼猴，俱不能行；或復有處，獼猴能行，人不能行；或復有處，人與獼猴，二俱能行。善男子！人與獼猴能行處者，如(31)諸獵師純以糍膠(32)置之案上(33)，用捕(34)獼猴(35)。獼猴癡故(36)，往手觸之，觸已(37)粘手(38)。欲脫手故，以腳踢之(39)，腳復隨著。欲脫腳故，以口齧之(40)，口復粘(41)著。如是五處，悉無得脫。於是獵師以杖貫之(42)，負還歸家。雪山嶮處喻(43)佛、菩薩所得正道；獼猴者喻諸凡夫(44)；獵師者喻(45)魔波旬；

羈膠者喻貪欲結；人與獼猴俱不(46)行者喻諸凡夫(47)、魔王波旬俱不能行；獼猴能行、人不能(48)者喻諸外道有智慧者，諸惡魔等雖以五欲，不能繫縛；人與獼猴俱能行者，一切凡夫(49)及魔波旬常處生死，不能修行；凡夫之人，五欲所縛，令魔波旬自在將去，如彼獵師羈(50)捕獼猴，擔負(51)歸家(52)。

據考證，大慧宗杲參考過的契經不包括《寶積經》，也不涉及《寶雲經》，但其中有《涅槃經》(53)，而且，如果把上引《涅槃經》段落中之「獼猴者喻諸凡夫」與「羈膠者喻貪欲結」套在《大慧普覺禪師語錄》上引文句上一——「佛不遠人，即心而證，只是凡夫因貪欲結自縛」——，意思似乎解釋得通，更何況宗杲下一句就談到「法無所著，觸境皆如」。換句話說，大慧用的這個典故直接或間接出自《涅槃經》的可能性相當高(54)。既然如此，宗杲「獼猴弄羈膠」出處的討論也許可以告一個段落。然而依較深遠的歷史發展角度進一步查閱經藏，則發現《涅槃經》這個譬喻在大乘修多羅之前已見於釋氏的文獻。《雜阿含》載有如下契經(55)：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56)竹園。余(57)時世尊告諸比丘：「大雪山中寒冰(58)嶮(59)處尚無，猴，況復有人；或復有山，，猴所居，而無有人；或復有山，人、獸共居。(60)於，猴行處，獵師以羈膠塗(61)其草上(62)。有點，猴，遠避而去(63)，愚癡，猴不能遠避，以手小觸，即膠其手。復以二手(64)欲解求脫，即膠二手。以足求解，復膠其足；以口嚙草(65)，輒復膠口。五處同膠，聯捲(66)臥地。獵師既至，即以杖貫，擔負而去。(67)比丘！當知：愚癡，猴捨自境界，父母居處(68)，遊他境界，致斯苦惱。如是——比丘！——愚癡凡夫依聚落住，晨朝著衣持，入村乞食，不善護身，不守根門；眼見色已(69)，則生染著；耳聲、鼻香、舌味、身觸，皆生染著。愚癡比丘內根、外境被五縛已，隨魔所欲。是故——比丘！——當如是學：於自所行處，父母境界依止而住，莫隨他處，他境界行！云何——比丘！——自所行處，父母境界？謂四念處——身身觀念住、受、心、法法觀念住。」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就佛典的歷史來論，大乘《涅槃經》上的故事應該是轉載自聲聞乘契經，不過編集時所參考的本子跟現傳本（亦即巴利語《相應部》、華文《雜阿含》）明顯不同，因為接於譬喻後的部分在《涅槃經》等於是一段逐詞的內容解析。此措施恐非該經編輯的發明，這可以從論藏中兩分重要的資料獲得證實：北梁浮陀跋摩、道泰等譯《阿毗曇毗婆沙論·智健度·他心智品》上討論「有境界是佛他心智所知，非辟支佛、聲聞所知；有境界是佛、辟支佛他心智所知，非聲聞所知；有境界是佛、辟支佛、聲聞他心智所知」時，就引經舉證(70)：「如經說：『比丘！當知：雪山中有如是處，獼猴所不能行，人亦不能行；有處所，獼猴能行，人不能行；有處所，獼猴能行，人亦能行。』雪山猶如境界，獼猴如辟支佛，人如聲聞。」(71)另一分資料則見於《瑜伽師地論·攝事分·契經事菩提分法擇攝》的《雜阿含》注(72)：「復次應知：雪山喻佛善說法毗(73)柰耶。此中略有三分可得：一、無學地，二、有學地，三、異生地(74)。」猴(75)喻彼非理作意諸相應心；獵(76)人喻魔；於無學地，俱不能行；於有學地乃至不還，唯有非理作意相應，

猴喻心獨一能往，非獵人喻魔所能行；於異生地，二俱能行；又諸愚夫，要觀餘境能出餘境，追求餘境(77)，餘境所縛，是故於境不得解脫。」

這兩則資料中，《毗婆沙論》篇幅較小，基本上是假借捕猴喻開頭的雪山三區說來印證佛、獨覺、聲聞的他心智（paracitta 𑖀𑖞𑖟𑖩）有差異。當然，將，猴視為辟支佛、把人當作聲聞比方跟原來的經義已無任何關係。其作法等於用三乘的理論硬套在一段單純描述自然環境的文字上(78)，以致與原本譬喻本身的修持關懷大異其趣。由於一般認為《大毗婆沙論》是說一切有部的論著(79)，所以這樣挪用小部分的經文來開闢嶄新的論證，可能就是薩婆多部一家的創意。至於相傳「受有部影響」或「多少採取經部說」(80)的《瑜伽師地論》，所列出的釋義項目遠比《毗婆沙論》多，但跟《涅槃經》又十分吻合，只是《涅槃經》在第三「獵師」與第四「俱不行」間多出一項跟故事前後順序不符的「羈膠」。當然，各項的詮釋，經跟論幾乎完全不同，一致的僅是以獵人為魔的譬喻(81)。

綜攬上引佛典，筆者推測獼猴觸膠自縛的故事本來流傳於佛門行者間，旨在襯托出負面的心理——特別是貪欲(82)——如何傷害愚蠢的眾生。至於故事的來源，出生、成長於雪山喜馬拉雅山麓的釋迦牟尼佛說法時引述頗具鄉土風味的早年見聞，自不無可能。(83)當然，吾人今日能掌握的資料盡是經過不同編集大德的整理，而文獻上呈現的方式大體分為略提、補述兩類。前者主要見於大乘修多羅(84)，如《大寶積經》的《護國菩薩會》、《菩薩見實會》，或如《大乘寶雲經》等，而後者在聲聞、菩薩二乘經論都有。補述方式進一步可分成單一解說跟逐詞剖析兩種情形。單一解說的例子收錄在巴利語的 Saṅgaha Nikāya 以及漢譯的《雜阿含》，具備獨立修多羅的型態，故事跟教法之間的關連建立在「愚癡，猴捨自境界，父母居處，遊他境界，致斯苦惱。如是——比丘！——愚癡凡夫依聚落住，晨朝著衣持，入村乞食，不善護身，不守根門……」的「如是」上(85)。至於逐詞剖析的情形又有局部、全面二類。局部的例子指《毗婆沙論》的出處，內容跟猴兒黏在羈膠上的主題早已脫節；全面的情形即《瑜伽師地論》、《涅槃經》所載。其中以論上的表達較枯燥無味，經則多少保留譬喻原本活潑有趣的一面。那麼，以上這些探討，對較具體、深入理解《大慧普覺禪師語錄》點到猴兒與羈膠的地方，能提供怎麼樣的幫助？一方面，在語境的層次，探究之後的認知比原來清楚；另一方面，就歷史根源來論，如果本文有關典籍使用資料的分析能夠成立的話，便可以下結論說，宗杲講的、在中國佛教恐怕是獨一無二(86)的「獼猴弄羈膠」，其內容淵源於全面逐詞剖析來補述譬喻的《涅槃經》，而其面貌則與譬喻僅略提、重點在實修的摩訶衍修多羅如出一轍。由此可見，若不進行一番考證，「佛不遠人，即心而證」儘管文白義顯，「獼猴弄羈膠」卻終將成謎。於是探源頭、尋演化的意義不言而喻。

## 注解

\*本文所引《高麗藏》、《磧砂藏》、《龍藏》、《大正藏》（簡稱分別為 K、Q、L、T）以及《法寶總目錄》，皆據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版；《金藏》（簡稱 J）依《中華大藏經·漢文部分》（北京，中華書局）。藏經引用時，原則上依序標冊碼、經論編號、頁碼、欄次、行碼。Asian Classics 即 The Asian Classics Input Project (ACIP) Release IV 光碟；《十三經注疏》用臺北藝文印書館 1989 年 3 月七版本。至於語文方面的參考資料，《詁林》指《〈說文解字〉詁林》（臺北，鼎文書局，1977 年 3 月初版），《廣韻》是林尹校訂《新校正切宋本〈廣韻〉》（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6 年 9 月），《集韻》指《〈校訂本〉〈集韻〉附索引》（臺北，學海出版社，1986 年 11 月）。

1) 「首韻」即英語修辭學所謂 涉 ead rhyme 等 A 是疊音 (alliteration) 的一種，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相鄰語詞，開頭是同一個音。這個音可以是母音、子音或者整個音節。在印度，「首韻」屬於傳統的修辭手段，也曾影響天竺的佛教文學。據 A.K. Warder, *Indian K 戲 ya Literature. Volume One: Literary Criticism*，在印度最早的文學理論著作 *N 毘 ya 歟 stra* 中，首韻、尾韻等涉及語音重疊的修辭方法，悉數歸入 *yamaka* 類，但到了約四五世紀，文學批評家 *Bh 愆 aha* 在他的大作 *K 戲 y 愆 a 嶽 戠 a* 裡就引述一個把首韻 (*anupr 戠 a*) 跟尾韻 (*yamaka*) 分開的修辭格說法。照印度的文學理論，首韻的使用不限於韻文。譬如 *Rudra ㄣ* 於九世紀撰寫的 *K 戲 y 愆 a 嶽 戠 a* 談到長篇小說 (*mah 愆 ath 搯^*) 的散文部分要用首韻。

2) 分別參 *Viewpoints (July, 1997): The Future of Asian Studies* 引哈佛大學 *Edwin O. Reischauer* 日本研究所所長 *Andrew Gordon*、*Christopher Tilley* 的 *On Modernity and Archaeological Discourse* (另參 *Marquette* 大學人類學系已退休教授 *Alice B. Kehoe*, *The Muted Class: Unshackling Tradition* 中所提 *Margaret W. Conkey* 的 *語 riginal Narratives?*)、*Stanford* 大學的史學教授 *Timothy Lenoir* 及人文科學導讀課程規劃副主任 *Cheri Ross* 合著 *The Naturalized History Museum* 中 *清 ichard Owen and the Invention of the Dinosaurs?* 的章節 (所謂「比較解剖學家」翻譯其中的 *毘 omparative anatomists* 等^、倫敦大學 *Goldsmith's College* 社會學系教授 *Paul Gilroy*, *Route Work: The Black Atlantic and the Politics of Exile* (另參 *Vanderbilt* 大學論文寫作課規劃主任 *Mark Wollaeger* 的 *豆 odernist Primitivism?* 課程宗旨)。

3) 參 *Westminster College* 宗教學史學哲學古典文學學系副教授 *Bryan S. Rennie*, *Reconstructing Eliade: Making Sense of Religion, Chapter 7: 豆 yths and*

Mythology 羌獠 z Mircea Eliade。

4) 參 Rochester 大學英語系教授 David Bleich, 涇 exism in Academic Styles of Learning?(JAC 10.2 [1990])。

5) 參瑞典 Lund 大學人類學系教授 Malin Ericson Krutmeijer 引 Paul Gilroy、Yahoo! Groups : wa-afr-network Messages :Message 85 of 2094 網頁所載 Chris Lowe 有關 A Preliminary Critique of "Wonders of the African World" 的看法。在描述外來族群心態時，焦 bsession with origins?有時未必有純學術用法那樣絕然批判的意味，例如參 Montclair 國立大學英文系教授 Fawzia Afzal-Khan 爲 Tahira Naqvi, Attar of Roses and Other Stories of Pakistan 寫的書評。

6) 參賓州大學羅曼語族學系西班牙語課程規劃主任 Anthony P. Esp?sito, 涇 he Monkey in the Jarcha: Tradition and Canonicity in the Early Iberian Lyric?引述 R. Howard Bloch and Stephen G. Nichols, eds., Medievalism and the Modernist Temper。一個跟佛學研究有關的例子是「藏學之父」——十九世紀的匈牙利學人 Csoma de K 峇峇，參 La Trobe 大學美術系講師 Harry Oldmeadow, 涇 he Western Quest for 俏 ecret Tibet 椽 第 52 頁。民族主義這方面的訴求一方面導致非常荒唐的結果，另一方面也牽涉到歷史上的大悲劇。令人擔憂的是，這個現象至今依然猖獗。

7) 參 Case Western Reserve 大學古典文獻學系助理教授 Paul A. Iversen 博士論文提要上引 Yale 大學資深教授 Harold Bloom, The Anxiety of Influence。

8) 例如英國 All Nations Christian College 校長 Chris Wright 的 絨 hrist and the Mosaic of Pluralisms Challenges to Evangelical Missiology in the 21st Century? 站在信仰的立場，基本上否定用文獻學徹底探討《聖經》。

9) 例如 Bart D. Ehrman, The Neglect of the Firstborn in New Testament Studies 強調大家在《聖經》考證上多下工夫是有必要的。有關這些神學上的爭論，一個較綜合性的簡介見於 John Barton, 涇 istorical-critical approaches 萼 C

10) 這個作法當然有點不自量力，因為「典故溯源是一個比較麻煩的問題」。不過既然「典故、特別是典源的研究尚有待加強」，筆者在此就趁機練習一下，尚盼學者、專家多多指教。

11) 氾 ahui Zonggao (1089-1163) was arguably the Song Dynasty's most important Chan monk 萼 A 見 Miriam Levering, 翟 Monk's Literary Education: Dahui's Friendship with Juefang Huihong?之 涇 ummary 萼 C 該英語提要的中譯文在此還不算太離譜（「或許可說是宋朝最重要的禪師」），但把前一句—— 涇 iven the place of Chan Buddhism within Song Dynasty literati culture, a Chan master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found excellence in literary expression a major asset 萼]「禪宗在宋朝的士大夫文化既然佔一席之地，對當時的禪師而言，文筆優秀便十分有利」——竟翻成「一名宋朝禪師發現，良好的文學表達，對於禪宗立足於宋朝的文人文化，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邏輯頗為顛倒。

12) 見 T 47.1998.848 a 20~22 、《佛光大藏經·禪藏·語錄部·大慧禪師語錄》第 180 頁。

13) 接在「佛不遠人，即心而證，獼猴弄藕膠」後的對稱句「法無所著，觸境皆如，枯椿繫癩馬」，情形有點類似。不同的是：「枯椿繫癩馬」明顯屬於禪宗特有語言表達例，因為經、律、論及中國禪門以外的宗派著作，都沒有出現其中獨特用語，但光是一個「枯椿」，在禪宗的文獻裡就常見，而「癩馬」，則可進一步參考一、《續傳燈錄》第九卷廬洲興化仁岳禪師條載僧「問：『一大藏教盡是名言。離此名言，如何指示？』師曰：『癩馬楷枯柳。』曰：『學人不會。』師曰：『駱駝好喫鹽。』」二、《如淨和尚語錄·小參》：「其或尚留觀聽，癩馬繫椿。所謂搖扇取風涼，喫飯伸腳睡，更有甚事？」

14) 一般的語文工具書，包括林尹、高明主編《中文大辭典》 6.259 (9109) 、《漢語大詞典》 5.145 、教育部編《國語詞典》；佛學專科詞典，則如慈怡主編《佛光大辭典·索引》 707c、塚本善隆等編纂《望月佛教大辭典》 5.4768 等等。

15) 有關這些表達方式，參周裕鍇《禪宗語言》 第 234~245 、262~270、270~278 、329~339 頁。

16) 如駒澤大學內禪學大辭典編纂所《禪學大辭典》 第 856c 頁只談到「獼猴睡時又作麼生」，入矢義高監修、古賀英彥編著《禪語辭典》 第 392 頁僅收「獼猴探水月」，而 Y 鐸?Yokoi, The Japanese-English Zen Buddhist Dictionary (《日英禪語辭典》) 未載任何跟「獼猴」有關的詞條。

17) 若是要說宗杲在此有什麼「創意」，那就是把「弄」這個字帶進來而已。

18) 見 K 6.22.642 c 1~2 、 F 師~乃 460 (一洞三七七) 25 、 Q 5.23.842 c 3~4、L 18.20.490 b 4~5 、 T 11.310.464 c 22~23。依現傳梵語本，在此援引的偈頌，原文作 泐 odhyarthiko 搃 ve 卍 ti buddhadharm 慢 na ti 唵 hate c 憤 i yath?samok 卍?|| d 卍 ha?sa lepena k 唵 a?kapirv?m 慢殼 hibh 獲 asya tathaiva bodhi?|| 考 C 由勝友 (Jinamitra)、施戒 (D 慢 a 喃 la)、仙鎧 (Munivarma)、智軍 (Ye 摺 s de) 等四人共譯的藏文本 徧 hags pa Yul 'khor skyong gis zhus pa zhes bya ba theg pa chen po 拈 mdo，對等處作泐 yang chub don gnyer sangs rgyas chos tshol ba || dper na thar pa de bzhin mi gnas so || de ni rnyong gis spre'u la dam byas ltar || nga rgyal zil non byang chub de 'dra'o || 考 C Ra 唵 rap 悵 a-parip 卍 cha (《護國所問經》) 較晚期的漢譯本——趙宋施護譯的《佛說護國尊者所問大乘經》——在此所謂「雖復發善心 無彼廣大智 謗法不信故 解脫非究竟 譬如畫無膠 莊嚴色不久 我慢自貢高 其義亦如是」，語義上出入極大。眾所周知，北宋的釋氏漢譯本頗有問題。與此相反，闍那崛多譯風十分嚴謹。這個事實的一個佐證是 Sarvadharm 憤 rav 卍 tinirde 捷 的三種漢譯本。

19) 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在第十四卷《大寶積經》音義此處注明：「藕膠：上恥知反。《考聲》云：『黏也。擣木皮爲之，可以捕鳥獸。』從『黍』，『离』聲也。『离』音『癡』。經從『离』，誤也。」「藕」字既然從「离」聲，現傳本《音義》最後一句就講不通，可能是「經從『米』，誤也」的訛變。《音義》在刊刻

成版、印刷流通之前經過長期的手抄謄寫。此過程當中，文字上發生許多這類矛盾的情形，所以近期有人提議應對《慧琳音義》進行「詳盡的校勘」，是可以理解的。問題在於：除非新發現不同古代版本可供參考，不然理想化的要求將往往因資料之不足而落空。

另外，據五代可洪《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方山《延祚藏》在《大寶積經》該處注明說：「羈膠：上田知反，下音交。」其中的「田」字是「丑」字的形變異體，參《龍藏》卷末《音釋》：「羈膠：羈，丑知切，粘也。膠，古肴切，膏也。」用「膏」來訓解「膠」，似乎僅見於《龍藏》的《音釋》。

20) 依《龍藏》卷末《音釋》，「獼猴：獼音彌，猴音侯。獼猴，， 猯之屬。」見 L 18.20.491 a 9。

21) 見 K 6.22.543 b 17~20 、 Q 5.23.774 a 17~20 、 L 18.20.286 b 1~4 、 T 11.310.392 b 2~5。其同本異譯——也是北宋作品的日稱等譯《父子合集經》——在此作「五蘊自性本非有 應知但誑彼愚夫 譬如膠著獼猴身 無智疑惑不能脫」，而 𑖀 lendrabodhi (戒主菩提)、勝友、施戒、智軍的藏譯本 𑖀 hags pa Yab sras mjal ba zhes bya ba theg pa chen po 拈 mdo 作 焯 hung po rnam ni ngo bo nyid stong 攏 n tu phung po rnam dang bral || byis pa rmongs byed rnam ni rab tu bral bar khyod kyis yongs su brtags || 摺 s pa mi ldan skye bo phal chen 儉 ir bcings rnyong la spre 拈 thogs pa bzhin || grol ba mkhas pa rnam ni mkha?la rlung bzhin chags pa med par 儉 od || 𑖀 C 藏譯本的偈頌在這邊都採十五個音節一句。由此判斷，第三句中焯 hogs pa?的 焯 a?恐為衍文。

22) 《可洪音義》此處注明說：「所粘：女廉反。」《慧琳音義》第十四卷《大寶積經》音義，條目作「膠黏」，與現傳本的「膠所粘」不符。其注云：「上狡爻反。《考工記》說有諸膠——『鹿膠白，馬膠赤白，牛膠大 赤，鼠膠黑，魚膠餌，犀膠黃』。鄭云：『皆煮其皮作之。』 顧野王曰：『膠，所以連綴物，令相黏著也。』《說文》：『昵也。作之以皮。從肉，謬 聲也。』下女廉反。《考聲》云：『黏，固也。』《倉頡篇》：『黏，合也。』《說文》：『相著也。從黍，占聲也。』經文從『米』作『粘』，俗字也。」其實，《大寶積經》各版本在此都一致用慧琳所謂的「俗字」。

23) 「無礙」，K 作「，，」。分別參拙著《〈菩薩所行方便境界遊戲神通說〉佛身光喻索隱》 第 423 頁第 129 注、第 440 頁第 378 注。

24) 見 T 16.659.248 b 9~13。據《大正新脩大藏經勘同目錄》，這個譯本僅見於舊宋、宋共二藏，而收錄在其他版本或藏經的同本異譯——亦即據說為梁曼陀羅譯的《寶雲經》、唐達摩流支譯的《寶雨經》、北宋惟淨等譯的《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和 Rin chen 拈 shod 、 Chos nyid tshul khriṃs 合譯的藏文本 𑖀 hags pa dKon mchog sprin ces bya ba theg pa chen po 拈 mdo ——，對等處一律不載獼猴此則。

25) 「。」的「爻」旁，T 似上從「夕」，不從「月」。「。」是個非常罕見的中國字，《漢語大字典》 3.2229 b 唯一能找到的相關書證出自《廣韻》、《集韻》兩



部工具書。字書編者據此還以為「。」只是在「𠂔。」那麼一個指「炙具」的雙音節詞裡出現的。然而由《大乘寶雲經·十波羅蜜品》的例子卻可以明瞭，具體的文獻使用「。」時，實際上是單音節的。

26) 佛典上類似資料不限於上引三則，可是漢譯本偶爾看不出原文對等處在講同一譬喻，而這些中文不清楚、理解不同的地方，不可能是大慧宗杲該句出處。在此試舉兩個例子來說明。第一個出自寂天(𠂔 ntideva)的 𠂔 k 𠂔 samuccaya(《集學論》)，涉及翻譯的問題：該論第四品裡，作者引了 K 𠂔 𠂔 av 𠂔 akas 𠂔 ra 說：𠂔 ath?m 𠂔 𠂔 𠂔 bandhan 𠂔 a k 𠂔 𠂔 a?dvij 𠂔 𠂔 bandhan 𠂔 a j 𠂔 𠂔 a? matsy 𠂔 𠂔 bandhan 𠂔 a kupina?marka 𠂔 n 𠂔 𠂔 bandhan 𠂔 a leya?pata 寫𠂔 𠂔 bandhan 𠂔 𠂔 niskandha? eva?k 𠂔 𠂔 𠂔 C 編者在 𠂔 eya 𠂔 𠂔 下注明說：𠂔 ib. 𠂔 𠂔 nare? Of the form in the text (which may also be read neya? I find no trace in lexx.? 這也可以參考英譯本，在 𠂔 ike a trap for catching deer, a net for birds, or seine for fish, a snare to catch monkeys, a flame of fire to catch moths: even such are lusts?之 𠂔 snare?處，譯者注明：𠂔 Tib.; the Skr. word leya is unknown. Query lepa? Chinese has 𠂔 ung?? 天城體系的印度文字中，𠂔 a 𠂔 𠂔 𠂔 往往酷似 𠂔 a 𠂔 𠂔 𠂔 ^，二者混淆，極為可能。至於英文本注解提及的 𠂔 hinese 𠂔 A 是參考北宋日稱等譯《大乘集菩薩學論》。𠂔 ung?則指該論《空品》引《訶欲經》處「如猴縛糞」(𠂔 arka 𠂔 n 𠂔 𠂔 bandhan 𠂔 a lepa 𠂔 𠂔 )的「糞」。這是頗有問題的，因為 𠂔 epa?雖然可以指骯髒的東西或污點——特別是油垢——，但並不含「糞」義，更何況在印度的傳說、故事裡跟「糞」有典型關係的動物，不是蟲，就是豬，而絕不是猴子。不過對一個只看中文本《大乘集菩薩學論》的讀者而言，實無法理解《大乘集菩薩學論》此句原來的意思跟《寶積經》、《寶雲經》上引經文相通。

第二個例子可能跟傳本上的差異有關：佛傳中，Lalitavistara 的 Abhini?krama 𠂔 parivarta 描繪即將離王宮去出家的菩薩最後一次看後宮時，便用三十二種譬喻來觀察、形容追求貪欲的眾生。其中第八句，現傳梵語本作 𠂔 ha te b 𠂔 𠂔 badhyante kapaya iva lepena?，藏譯本 𠂔 hags pa rgya cher rol pa zhes bya ba theg pa chen po 𠂔 mdo 作 𠂔 di na byis pa de dag ni thogs pa ste spre 𠂔 rnyong la thogs pa dang mtshungs so?，英文翻成 𠂔 these ignorant ones are bound like monkeys who have been caught in a trap?。至於漢譯本，有學者認為西晉法護的《普曜經》(T 3.186)和唐地婆訶羅的《方廣大莊嚴經》(T 3.187)都等於 Lalitavistara，但另有學者頗表懷疑。不管情況究竟如何，在《方廣大莊嚴經·出家品》「此處不淨，猶如群豕在溷廁中；此處無味，妄生味想，猶如餓，嚙其空骨；此處自燒，猶如飛蛾赴於明燭」後對等處裡找不到相應的文句，但《普曜經·出家品》雖然沒有講豬的那一句，接在「愚人處是，如犬，骨；愚人墮此，如人入，」後卻說「愚人貪惡，如墨塗衣」。這句應是淵源於 𠂔 ha te b 𠂔 𠂔 badhyante kapaya iva lepena 𠂔 A 只不過就中文的意思而言，已無從看出任何關係。

在此順便提另一部佛傳——隋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捨宮出家品》

的措詞跟《方廣大莊嚴經》甚像，作「此處臭穢，愚癡之人以為香美，猶如，在廁溷之中；此處空誑，愚癡之人橫生染著，猶如，抱無肉骨頭；此處損害，愚癡之人爭競投入，猶如飛蛾奔赴燈燭」，並未牽涉羈膠，而《空聲勸厭品》偈頌中所謂「猶如陶師旋火輪 處處五欲自纏縛 猶如飛鳥犯羅網 亦如獵師布羈膠 貪他財寶無厭足 如魚吞餌遇釣鉤」的「亦如獵師布羈膠」，由上下文來判斷，就是指獼猴自縛的事，因為在《捨宮出家品》緊接「猶如飛蛾奔赴燈燭」後的譬喻即是「此處有毒，愚癡之人貪著、愛好，猶如魚齧吞食餌鉤」或「愚人厄此，如鳥墮網」，而再過幾個譬喻，便說「此處循環，愚癡之人流轉生死，猶如瓦匠旋器之輪」。

27) 以猴子比況心，在佛教典籍中常見，而「羈膠」當心的譬喻，較不廣用，漢譯佛典上最具體的出處恐怕是《治禪病祕要法·治樂音樂法》：「心如羈膠，處處隨著。」進一步將猴子、羈膠二者並排的例子是《觀普賢菩薩行法經》「心者……猶如，猴，亦如羈膠，處處貪著」，不過該經的真偽有些疑點，所以在此不多討論，只參考《慧琳音義》第三十一卷《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羈膠」下注：「上恥知反。《考聲》云：『羈膠：擣雜木皮，煎之為膠，可以捕鳥也。』《博雅》云：『羈，黏也。』《說文》：『從「黍」，「离」聲。』經文作「𦏧」，誤也。下絞肴反。鄭注《考工記》：「取諸獸皮，煮之，可以為膠，以黏物也。』《說文》：『從「肉」，「𦏧」聲。』『𦏧』音力幼反。」慧琳在寫卷上看到的字形「𦏧」，應該是當時較習慣的寫法，《龍龕手鏡》才把它跟「𦏧」、「𦏧」二形同樣視為「羈」的俗字。《漢語大字典》5.3161 a 依《龍龕手鏡》載「𦏧」、「𦏧」字，不過在「𦏧」、「𦏧」下卻標年代比行均大作晚的《集韻》當作出處，而「𦏧」、「𦏧」形，則都不予以收錄。「在中國辭書編纂史上又寫下光輝的一頁」、「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著國家的科學文化水平」的《漢語大字典》這樣處理標準何在，頗令人懷疑。

28) 這邊所謂「種種因緣」是指譬喻。此用法最典型的例子見於《法華經》：原文的 𦏧 𦏧 ntako 𦏧 nayutair anekai 𦏧，鳩摩羅什的譯本在《譬喻品》作「種種因緣 譬喻言辭」，在《法師功德品》作「以諸因緣喻」。另參《成實論·眾法品》「復次佛法皆空，是空甚深。佛以種種因緣譬喻宣示，義則易解，小兒亦知，如須陀耶沙彌等」等羅什譯本裡的資料。

29) 中文的大乘《涅槃經》有所謂南北二本，在此一併處理。北本的出處見 J 14.81 b 4~22、K 9.105.226 c 4~22、Q 8.107.666 b 30~c 15、L 29. 109.120 a 14~b14、T 12.374.517 a 8~23；南本的出處在 K 38.1403.950 a 4~22、Q 35.1435.333 c 15~30、L 30.110.19 b 2~20 a 2、T 12.375.761 a 17~b 5。中文的《涅槃經》另有古代的藏譯本。對等的經文見於 Taipei Edition 11.119.288 f [132] 3~g [133] 2。

30) 依《龍藏》南本卷末《音釋》，「峻：私閏切，高也。」此切音似乎是「峻」字在宋朝以前一致的讀法，諸如南朝顧野王《玉篇》之思駿反、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之筍潤反、唐慧琳《一切經音義》之笋俊反、五行行均《龍龕手鏡》之笋閏反等等。演變至今日國語，此音該讀作ㄊㄩㄣˋ，同「迅」，而「峻」

字口語裡的發音ㄩㄛㄨㄥ，則建立在宋代《集韻》的一個新的念法上。《集韻·去聲上·二十二稜》祖俊切下收「峻」說：「大也。《書》：『克明峻德。』通作『駿』。」問題是：《尚書·堯典》此句，而《經典釋文》並未注明獨特的讀音，而《十三經注疏》斲勘記在此也沒有標示任何異文。「峻」現在既然以ㄩㄛㄨㄥ為標準發音，從「心」母一轉身而變成「精」母的合理性就不多討論，不過王力竟藉此後起音來說「峻」、「駿」、「俊」三字同音同源，作法上值得斟酌。

31) 此「如」字不容易懂，藏譯本也沒有把它翻出來。

32) 「藟」，據 T 南本斲勘注，聖語藏本均作「藟」，宋本均作「，」。「藟」音同「藟」，但含「舒」義，不符語境，而「，」雖訓「膠」，卻無任何其他資料顯示此字曾被用來翻譯 桃 epa?。依《磧砂藏》北本卷末《音釋》，「藟，丑知切」。唐玄應《一切經音義》第二卷《大般涅槃經》音義一併解說：「藟膠：敕支反。《廣疋》：『藟，黏也。』《字書》：『木膠也。』謂黏物者也。」而據五代可洪《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方山《延祚藏》在此作「，膠」，「上丑知反，下古，反」。依《龍藏》北本卷末《音釋》，「藟膠：藟，丑知切；膠音交，黏也。」南本卷末《音釋》作「藟膠：藟，丑知切；膠，古肴切。」而據唐《慧琳音義》載「釋雲公撰、翻經沙門惠琳再刪補」之《大般涅槃經》音義，早期版本中似有出入者，因為第二十六卷的條目作「，黏：上丑支反，樹膠也。黏，女沾反，黏著也。謂取禽獸也。」

玄應引《字書》之「木膠也」來定義「藟」，跟現代詞典的作法雷同。參《中文大辭典》「藟」下說：「木膠也。按、藟係將細葉冬青之莖部內皮搗碎製成可以捕鳥。」《漢語大詞典》用「木膠。用細葉冬青的莖部內皮搗碎製成。可以粘物」來解釋「藟」，且在詞條「藟膠」下僅簡略地注明：「木膠。」至於教育部編的《國語辭典》，為「藟膠」下的界說乃是「可以黏補飛鳥的木膠，以搗碎的冬青內皮製成。」然而《中文大辭典》、《漢語大詞典》、《國語辭典》這幾部重要的大部頭語文工具書，都不收本身釋義上用過的「木膠」。這著實難以理解，因為（一）見於雲公《大般涅槃經》音義、相等於「木膠」的「樹膠」，這三部詞典一律當作詞目；（二）有關「木膠」，古籍載有進一步的具體資料。例如唐道世編《法苑珠林·華香篇·引證部》「薰陸香」下引「《魏略》曰：『大秦出薰陸。』《南方草物狀》曰：『薰陸香，出大秦國。云在海邊自有大樹，生於沙中。盛夏時，樹膠流出沙上，夷人採取，賣與人。』俞益期箋曰：『眾香共是一木。木膠為薰陸。』」據唐義淨譯《金光明最勝王經·四天王護國品》，多聞天王說：「若持咒時欲得見我自身現者，可於月八日或十五日於白疊上畫佛形像。當用木膠雜彩莊飾。」同樣為義淨所譯《大孔雀咒王經》卷下後「次明畫像法」一開頭就提到：「取新白、彩色，和以木膠，不用皮膠，置新盞中。」此處提及的一個重要概念，在中國祖師的經疏裡也看得到。針對《妙法蓮華經·方便品》偈頌「若人為佛故 建立諸形像 刻彫成眾相 皆已成佛道 或以七寶成，石 赤白銅 白鐵及鉛錫 鐵木及與泥 或以膠 漆布 嚴飾作佛像 如是諸人等 皆已成佛道 彩 畫作佛像 百福莊嚴相 自作若使人 皆已

成佛道」，隋吉藏《〈法華〉義疏》說明：「《優婆塞經》不許用膠。有釋云：不許用皮膠，得用木膠。」

這些文獻證明「木膠」的確是漢語詞彙的成員。撇開大部頭工具書未把它當作一個詞條處理的問題不談，上引傳統《音義》資料往往顯示一個更嚴重的問題，也就是將「羈膠」的兩個組成音節拆開，然後個別（或部分）予以剖析。從語言學的立場來看，這個作法非常不合理，因為「羈膠」只是一個詞，含有一個意思，遑譯一個外語詞（梵語、巴利語的 焯 epa 羈<sup>^</sup>。當然，古人選擇「羈」、「膠」二字來構詞，恐怕是有理由的——爲了強調 焯 epa? 這種黏性的物體（「膠」）是從植物材料獲得的，而不是用動物的皮等，就冠一個從「黍」部的形容詞（「羈」）。33) 藏文本把「純以羈膠置之案上」譯成 焯 hing leb la nnyong gis bskus nas 羈 C 在此特別值得注意的不是「純」字未被翻出或「案」譯作「木板」(shing leb)，而是「以羈膠置之」翻成 焯 nyong gis bskus nas 羈 C 由上引《寶積經》、《普耀經》等文可以看出，漢文佛典的「羈膠」似乎很規則地等同藏文本的 焯 nyong 羈 C 問題是，焯 nyong? 若是與打獵有關，辭典上的訓釋標爲「網罟，圈套」，而《涅槃經》的藏譯本在此用的動詞 焯 skus? 卻是焯 kud 羈]「塗，搽，敷」的過去式。難道網罟是用塗的？這恐怕是未曾聞法，反而令人懷疑 焯 kud? 的意思跟 焯 nyong? 第二義項——「墁泥。塗抹牆面、地面的細泥」——較有關係，更何況從中文的譯語來看，焯 epa? 焯 nyong? 的確是用塗的，只不過不是鋪平用的泥牆灰，而是專門黏捕某種動物——猴子——的「羈膠」。印度雪山區人這種獨特的捕猴法在西藏可能沒有，所以對藏譯佛典 焯 nyong? 詞詞義的理解自受環境的影響，而轉到「網羅」或「陷阱」的詮釋上。

34) 《可洪音義》注：「用捕：蒲故反，捉也。」「用捕」的「用」含「以便」或「來」義，指出「獵師純以羈膠置之案上」的用意在於「捕」。

35) 「獼」，據 T 南本勘勘注，聖語藏本均作「彌」。「獼猴」的「獼」當是後起字，原本僅作「彌」，而因「猴」字從「犬」，則類化作「獼」。參侯外廬主編《方以智全書》第一冊《通雅》下《動物·獸》第 1368 頁「狨，獠也；沐猴、獼猴，母猴也」條：「《漢·西域》注：『沐猴即獼猴也。』《轉注略》音沐爲獼，智按獼猴即母猴也，母音轉爲馬，又轉爲彌。《方言》呼母曰，，此其證也。獸以雌強，今獼猴亦謂大者，猶凡物之大者曰馬藍、馬，之類。」

至今，原來的「獼猴」在古籍上仍然可見——信手舉若干書證，即《師子月佛本生經》「汝今生天上 由於五戒業 前身落獼猴 從於犯戒性」、《摩訶僧祇律》「時有獼猴，行見樹中有無蜂熟蜜」、《大智度論》「毘耶離二處：一名摩訶槃，二名獼猴池岸精舍」、《撰集百緣經》「佛在毘舍離獼猴河岸重閣講堂」——，不過即使是《中文大辭典》、《漢語大詞典》之類的大詞典，都不予以收錄。

36) 由於藏譯本將「獼猴癡故」譯成 焯 pre 焯 the tsom za bas 羈]「猴兒起疑心」)，可以瞭解，翻譯時，若非手上拿的底本作「疑」，就是譯者把「癡」誤解成「疑」。

37) 「已」，刊本一律作「巳」，煩參拙著《「頻申欠呿」略考》第 156 頁第 111 注。「往手觸之，觸已」，藏譯本翻作 焯 ag pa brkyang ste myangs so, lag pas reg

nas?，也就是用 烝 yong?、 炅 eg?二詞來翻譯原文同一個「觸」。這個作法很特別，因為它表示一種在中文裡看不到的前後關係——先是嘗試，後來就真正碰到了。

38)「粘」，Q、L 二藏作「黏」。據 T 南本勘勘注，聖語藏及宋、元、明諸本皆同。依《龍藏》南本卷末《音釋》，「黏：女廉切，相連著也。」《可洪音義》注：「粘手：上女廉反。」

39)「蹋」，K、Q 北本及 J、K 南本作「𨔵」，T 北本作「踏」。依《龍藏》南本卷末《音釋》，「蹋：徒合切，踐也」，而《可洪音義》注：「踏之：上徒盍反，蹠也。又他合反，非用。」依照《廣韻》的處理，「蹋」、「𨔵」、「踏」三字發音不同，語義有別，亦即蹋徒盍切，「踐也」；𨔵徒合切，「齧」；踏他合切，「著地」。這種嚴格區分的態度，在音義上也可以看到反映，例如《慧琳音義》第十四卷《大寶積經》第六十八卷音義在「蹠，𨔵」下注：「上倉何反，相切蹠也。《字書》：『蹠也。』下談合反。《廣雅》：『履也。』《說文》：『踐也。』有作『踏』，非也。」

「談」、「徒」都是「定」母字，換句話說，《音義》及《廣韻》所標「𨔵」字音同。不過《說文》本來作「蹋，踐也」，而《廣雅·釋詁》說：「蹋，履也。」據此，慧琳應以「蹋」為正，並非以「𨔵」。這可能也是展轉抄寫所導致的錯誤，參《慧琳音義》第十五卷《大寶積經》第九十五卷音義：「足踏：談合反，俗用字也。本音貪合反。踏，箸地也。正作『蹋』。《考聲》云：『蹋，踐也。』從『足』、『𨔵』。音塔。」《大寶積經》第一百八卷音義：「腳蹋：……下徒合反。《考聲》：『踐也。』從足，𨔵聲，音他合反。經中從『𨔵』作『𨔵』，誤也。非踐蹋字也。」唐代寫卷的混亂，由此可見一斑。《集韻》也許為了反映實際使用的狀況，則合併標示敵盍切的「蹋」，《說文》訓「踐也」，或作「𨔵」、「𨔵」，而達合切的「踏，踐也」或作「𨔵」、「蹋」，只有託 合切的「蹋，箸地也」未受影響。在清朝樸學家的眼光裡，「𨔵」、「踏」等，都是「蹋」的俗字、或體。邵瑛《〈說文解字〉群經正字》更進一步分析說，經典「蹋」往往寫成「𨔵」的這種形體是「隸變之誤也」。

由《涅槃經》捕猴故事的上下文以及藏譯本在此用的動詞 泐 rdzis pa? 來看，該詞的意思應該相當清楚。奇怪的倒是《廣韻》「𨔵」下的解說「齧，𨔵」。《漢語大字典》據此把「齧，𨔵」當作「𨔵」字的第一個義項。不過「齧，𨔵」究竟要表達什麼概念，卻不容易體會，所以《集韻》不再採用這樣的解說，是可以理解的。其實，這則訓釋不始於《廣韻》。箋注本《切韻》（敦煌寫卷 S 2071）在徒合反的「𨔵」下已經說了「齧，𨔵」。「齧」字後的符號是雙點重文號，有它的功能，但是在參考過箋注本《切韻》的裴務齊正字本《刊謬補缺切韻》（北京故宮博物院舊藏本），就不見，僅剩「齧」字，使得從「足」的「𨔵」改隸屬於牙齒的概念！《唐韻》「𨔵」下的注不同，作：「齧踰。加也。」其中的「踰」是「𨔵」的錯字，而所謂「加也」是指這個字不包括在原來九個音徒合反的文字裡。如上所述，《廣韻》也繼承了這個說法，但此之前，比裴務齊正字本《刊謬補缺切

韻》還早的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本)大概也不知道「齧」，該如何處理，所以改作「拉」，以致「」成爲一個聯綿詞的構成音節。此聯綿詞一般寫作「拉沓」或「拉」，因爲是形容飛翔的樣子，所以另也寫成「獠」或「獠」。這些詞都是魏晉以後出現的，較古早語言裡的源頭可能就是《說文解字》所收錄的「」。

然而無論如何飛翔，「齧蹋」的問題並沒有解決。實際上，「齧蹋」是一個中古漢語的語詞，不過它出現的機率極低。到目前爲止，筆者只找到一個出處，是見於隋闍那崛多等翻譯的《大法炬陀羅尼經》卷第三《相好品》。據此，當國王的菩薩勸解「辯訟求勝」的人說：「汝等眾生勿得，諍！夫，諍者，豈爲入法？是畜生事！而諸畜生，癡、恚亂心，故求，諍，共相舐觸，或相齧蹋，更相伺便，互相殺害。」由此來看，「齧蹋」義應該類似「蹄齧」，因爲「蹄齧」原本也指動物，而後譬喻人的行爲。這個例子也說明韻書裡字頭下的文字並非全然在下定義，有時只是提示使用範圍。就像「」字下的「齧」，僅說明「」是在哪一個雙音節複合詞裡用的，絕不意味著「」本身可以涵蓋「齧」義。《漢語大字典》把「齧」當作「」的釋義，根本弄錯韻書的這種體例。

40)「齧」，《延祚藏》及 Q、L 北本作「嚙」。據 T 勘勘注，北本之舊宋、宋、元、明本及南本《聖語藏》本皆同。另參下第 65 注。依《磧砂藏》北本卷末《音釋》，「嚙，五巧、五結二切。」《龍藏》北本卷末《音釋》則作「嚙，五巧切，噬也。」

41)「粘」，Q 北本及 Q、L 二藏南本作「黏」。

42)「以杖貫之」，藏文作 𑄎 khar ba 拈 thog tu bzhas nas 𑄎「把牠安置在杖上」。不知當時的寫本是否因字形的關係，讓譯者把「貫」看成「置」。

43)「喻」，除第三例外，南本均作「譬」。

44)「諸凡夫」在藏譯本擴充變成了 𑄎 us pa ma rabs so so 拈 kye bo rnam 𑄎 C

45)「喻」，Q、L 南本作「譬」。據 T 南本勘勘注，聖語藏及宋、元、明諸本皆同。

46)「不」下，Q、L 二藏南、北本都有「能」字。據 T 勘勘注，北本之宋、元、明三本及南本之聖語藏、宋、元、明諸本皆同。

47) 這邊的「諸凡夫」，藏文本只作 𑄎 us pa ma rabs rnam 𑄎 C

48)「能」下，南本 K、T 二藏有「行」字。

49) 在此，藏文僅用 𑄎 us pa ma rabs?來逐譯「一切凡夫」，與下文「凡夫之人」同。足見，藏譯本可以用不同的方式來翻原文同一個詞，而同樣的譯語也可以代表原文不同的用詞，風格絕不像從印度語文翻譯過來的文獻那麼拘泥。

50)「獠」，南本 K、T 二藏作「擒」；據 T 南本勘勘注，宋本作「」，元、明二本作「」。

51)「檐」，Q、L 北本作「擔」。據 T 北本勘勘注，宋、元、明諸本皆同。「檐負」，南本作「負之」。

52)「彼獵師獠捕獼猴」，藏譯本作 𑄎 ngon pa des spre 拈 zin nas?，看來應該是

根據南本翻的，但「檐負歸家」，藏譯作 焠 hur du khyer te khyim du 揠 ngs pa 荇 A 因提到「檐」（焠 hur 荇^，似乎又是以北本作底本。

53) 參開濟《華嚴禪——大慧宗杲的思想特色》 第 39、172 頁。當然，這資料裡也有不確定的因素，因為(1)作者先說：「大慧宗杲經常提到的佛經有十五部」(第 29 頁)，意味著這些典籍是常出現的；結果，統計資料中竟有四部只用過兩次，三部只用過一次(第 39 頁)。一兩次跟「經常」之間恐怕有一段距離。(2)第 29 頁的出處以及第 163 頁所謂「他……共引用十五部佛經以與禪思想相互發明或印證」，語氣都是肯定的，但是第 39 頁卻說「宗杲語錄中常引用的佛經至少有十五部」，由「至少」一詞來看，不一定只有這些。(3)第 172 頁指出「此十五部經典是：華嚴經、……、涅槃經等」。若是確定十五部，句尾的「等」字就用得不對，而「等」若能夠成立的話，則不應該明文限制只有十五部。除了這些數據疑惑之外，令人納悶的是，作者所謂的「佛經」中竟然包括《永嘉證道歌、禪宗集》、《肇論》和《六祖壇經》(第 39、172 頁)。按照學界對用語必須嚴謹的要求，這幾部中國人的著作似乎很難稱得上「佛經」。

54) 有關《涅槃經》對禪宗的影響，參吳言生《禪宗思想淵源》 第 359~411 頁。該書資料雖豐富，但沒有談到本文所處理的典故。

55) 見 J 32.700.929 c 19~920 a 17、K 18.650.947 a 19~b 17、Q 18.668.260 c 25~261 a 13、L 49.540.428 a 14~429 a 2、T 2.99.173 b 20~c 11、F 255 b 14、《佛光大藏經·雜阿含經·二》1012.11~1014.2。對等的巴利語 Sa utta Nikāya 經文見 Leon Feer, ed., Sa utta-Nikāya Part V: Mahāvagga, Book III: Satipaṭṭhāna-Saṭṭham, Chapter I: Ambapāli-Vagga, 7. Makkaṅgala 148~149。由於篇幅關係，其勘勘文在此只好割愛。

56) 「陀」，J、K、F 作「，」。煩參拙著《「頻申欠呿」略考》第 166~167 頁第 228 注。

57) 「尔」，J、K、F、Q 作「爾」。煩參拙著《蟻垤經初探》 第 34 頁第 13 注。

58) 「冰」，據 T 勘勘注，聖語藏本作「水」。

59) 「嶮」，Q、L 作「險」。

60) 用詞方面，《雜阿含》的譯者在此表現一種規則的變化：某環境裡沒有某眾生，就說「無」或「無有」；有此眾生，則用「居」。這種較多元的表達方式跟《涅槃經》始終說「能行」不同，但依巴利語本來判斷，印度的原文本來也只用一個詞。就巴利本言，那是 ?..yattha neva makka bhāna?c 戠?na manuss 慍 a?... yattha makka bhāna i kho c 戠?na manuss 慍 a?... yattha makka bhāna eva c 戠?manuss 慍 a 戠 a?中的 洩戠澧。據初步考查，此詞在藏經他處似乎沒有單獨用過。照一般詞典的解釋，它僅當複合形容詞的第二個構成部分，不會個別出現。然而 洩戠澧 不但在梵語可以當名詞用，且更依 Sa utta Nikāya 的注釋書 S 戠 atthapak 戠 in 鷗 A 在 Makkaṅgala 經 洩戠澧 等於 焠 a 戠 慍 r 荇 C 因此，以首句為例，從字面翻譯，焠 attha neva makka bhāna?c 戠?na manuss 慍 a 便是「對猴子言，在那邊沒有通道，而對人言，也沒有」的意思。

另外在環境的描述，漢譯本只針對第一種地方加形容語——《涅槃經》的「懸峻」、《雜阿含》的「寒冰嶮」——，而巴利語本在前兩種地區都用 濕 *ugg?visam* 楂 來形容 濕 *es* 楂，到了第三種，則說 焮 *am?bh* 闔 *ibh* 慊 *?raman* 鷓楂，一方面讓語言的表達較豐富，另一方面也產生一種特殊效果，因為偏偏是在那些「平坦、悅意的地區」猴兒才被陷害。

61) 依《磧砂藏》卷末《音釋》，「鷓，丑知切。」 「膠」，Q、L 無。據 T 勘勘注，宋、元、明三本皆同。《龍藏》雖無「膠」字，但其卷末《音釋》仍云：「鷓膠：鷓丑之切，膠古肴切。鷓膠，所以粘鳥獸也。」 無疑沿用較早版本的音義。跟「以鷓膠塗」對等的 焮 *epa?o* 蟻 *enti* 荂 A Woodward 氏譯作 焮 *ets a trap of pitch* 荂 A 並在注釋中說 焮 *epa?* 是 涕 *pparently a sort of bird-lime or plaster ... it may include pitch and tar* 荂 C Thanissaro、Bodhi 二位比丘的譯本都很類似，前者說 焮 *et a tar trap?*，後者作 焮 *ets out traps of pitch?*。只有德譯本的 焮 *egen ... Leimk* 𠵼 *er aus?* 沒有想到柏油，而接近中文的鷓膠。其實，注釋書 S 戡 *attha-ppak* 戡 *in?* 對 焮 *epa?o* 蟻 *enti?* 本來有番較詳細的解說：焮 *a 𠵼 rukkhakh* 𠵼 *鬣 i yojetv?lepa?karonti. ta?makka 𠵼 na?dhuvagamana 𠵼 h 𠵼 an ti sallakkhetv?rukhas* 𠵼 *h 𠵼 𠵼 u 𠵼 apenti 荂*「他們 混合了印度無花果樹汁等，而製作鷓膠；思索『這是猴兒們固定去的地方』之後，就把它安置 在樹枝等」。

62) 巴利本沒有與「草上」對等的文字。從邏輯來看，把鷓膠塗在草上也有點奇怪，因為猴子即使黏上，牠的體力恐怕足以拔草逃脫，而且如果是被地上的草黏住了，故事下文所謂「即以杖貫」就較講不通。

63) 這兩句話不見於《涅槃經》的傳本，但是在巴利本也有，作 焮 *e te makka 𠵼 ab* 𠵼 *aj 𠵼 ik?alolaj 𠵼 ik?te ta?lepa?disv?戡 ak?parivajjenti?*（「哪些猴子不愚蠢，也沒有貪心，看到鷓膠之後，就遠遠保持距離」）。

64) 「以二手」即巴利語 濕 *utiyena hatthena* 荂 A 意謂「用第二隻（或另外一隻）手」；下句「即膠二手」，當然指「就把第二隻手黏住了」。佛典上的「二手」這個詞組往往也等同「雙手」。奇怪的是，這個意思，《中文大辭典》收，並以《儀禮·大射禮》為書證，但《漢語大詞典》卻沒有照顧到它，僅僅引近代的著作來說明「二手」另外兩個義項——「非一人的手筆」、「副手；下手」，好像古漢語「雙手」、「另外一隻手」的涵義不存在似的。

65) 「嚙」，F、Q、L 作「齧」。五代《延祚藏》亦然，參《可洪音義》：「齧口：五結反。」 依《磧砂藏》卷末《音釋》，「齧，吾結切。」 《龍藏》卷末《音釋》則作「齧：五結切。噬也。」 「嚙草」，巴利語本僅作 焮 *u 𠵼 ena ga 𠵼 𠵼 i 荂*「牠用嘴抓住」。

至於整段的敘述，在中文都是從第三者立場來講的，而巴利語本摻雜第一人稱的表白，如 𠵼 *attha? moccus* 𠵼 *𠵼 i dutiyena hatthena ga 𠵼 𠵼 i 荂*「牠心想：『我要讓那隻手脫困！』便用二手抓住」等，感覺上比較生動。

66) 「捲」，Q 作「拳」，L 作「卷」。據 T 勘勘注，元、明二本亦作「卷」。《可洪音義》說：「聯捲：上力延反，下巨員反。」 《磧砂藏》卷末《音釋》僅標「聯



拳：上力延，下巨員。」 「聯捲（拳/卷）」是一個聯綿詞，所以寫法不怎麼固定，另也作「聯，」，都形容詰曲的樣子。漢譯「聯捲臥地」，巴利本作 焮 huna?seti 荇 A 且在 S 戡 attha-ppak 戡 in?裡將之解釋為 焮 hunanto sayati 荇「呻吟著臥地」，重點在哀傷的聲音，而不在受困住的身形。

67)這一句在《涅槃經》、《雜阿含》兩個漢譯佛典上，表達方式很像，但巴利版本寫法相當分歧，語義隱晦。巴利聖典學會的本子作 焮 am enam bhikkhave luddo vijjhitv?tasmi?yeva ka 𑖦 hakata 寫戡 e avasajjetv?yena k 慍 a?pakkamati 荇 C Woodward 氏英譯時，就特地注明經文雖有疑問，注釋書並沒有資料可供參考。他認為，從錫蘭本判斷似乎是 焮 rusing him up and carrying him off on a stick? 的意思，但是正文裡仍然根據巴利聖典學會的版本翻作 焮 pits him [vijjhitv 焮 and prepares him (for eating) [avasajjetv 焮 there and then [tasmi?yeva] over a charcoal fire [ka 𑖦 ha-kata-a 寫戡 e] 荇 C 至於東方的新譯，度邊照宏的日文本注明是用暹邏本的 焮 akka 𑖦?uddharitv 焮 來取代他本的 焮 a 𑖦 hakata 寫戡 e?，而雲庵的中文本準此作「獵師 [luddo] 得 [vijjhitv??] 此 [tam enam]、即 [tasmi?yeva] 將猿猴 [makka 𑖦 焮 隨所欲 [yena k 慍 a 焮 貫穿 [uddharitv??] 運置 [avasajjetv??] 而去 [pakkamati]」。

針對這個地方較深入、完整的討論，則見於 Bhikkhu Bodhi 出版不久的英譯本注：作者懷疑暹邏本的 焮 asmi?yeva makka 𑖦?uddharitv?avissajjetv 焮 是編集者改寫的結果，旨在讓原來傳本的文字較明白。《相應部》的注（S 戡 atthappak 戡 in 焮跟疏（S 戡 atthappak 戡 in?pur 焮 a-焮 k 焮在此都未提供任何幫助，且據《詳考巴利詞典》（Critical P 焮 i Dictionary），焮 a 𑖦 hakata 寫戡 e?是「語義不明的可疑寫法」。1997 年，Bhikkhu P 焮徭 iko 在 Sanskrit-W 焮 terbuch der bud-dhistischen Texte aus den Turfan-Funden 焮 的書評裡指出，照該詞典，梵語的 焮 焮 a-ka 焮 mbara?等同巴利語的 焮 a 𑖦 ha 寫戡 a 荇 CP 焮徭 iko 比丘據此將巴利經文斟訂成 焮 a 𑖦 hakali 寫 are 焮 ajjetv 焮，並譯之為 焮 aving fastened [the monkey] just to that wooden staff [of his] 荇 A 而漢文《雜阿含》的「獵師既至，即以杖貫，擔負而去」，P 焮徭 iko 比丘則翻成 焮 ardly has the hunter arrived when he takes the staff, fastens [the monkey] to it and goes away, carrying [the load] on his shoulder 荇 C 把焮 ata 寫戡 e?修訂為 焮 ali 寫 ara?這一點，Bodhi 比丘雖能接受，但他認為那不應該是指獵人的杖，而是指猴子因糝膠而黏住的同一個（焮 asmi?yeva 荇^木塊，因為 焮 ali 寫 ara?似乎沒有在任何地方含「杖」的意思。此外，Bodhi 比丘對 P 焮徭 iko 比丘將 焮 vassajjetv 焮 改為 焮 vajjetv 焮、譯為 焮 aving fastened?也不認同，且主張整句的意思是：獵師把猴子固定在牠黏住的那塊木頭上，然後將木塊連同猴子帶走。

然而詳細閱讀 P 焮徭 iko 比丘的書評，便意外發現，有些地方跟 Bodhi 比丘所說有出入，且部分資料，Bodhi 比丘並未提及。第一個問題屬於語氣：SWTF 談這些語詞時，並非武斷肯定彼此之間的關係，而用較保留的「可能」。第二個問題牽涉到錯詞：詞典上講的是 焮 焮 a-ka 焮 ara?和焮 a 𑖦 ha-kali 寫 ara/ka 𑖦

ha-ka 禰寫 ara 荇 A 非 焯𣎵 a-ka 躡 mbara?與 焯 a 𣎵 ha 寫戩 a 荇 C 第三個問題是資料的不完整：Bodhi 比丘說，P 戩徭 iko 比丘是根據 SWTF 建議把經文勘訂為 焯 a 𣎵 hakali 寫 are 戩 a jjetv 植。實際上，有關名詞的部分，P 戩徭 iko 比丘主要是參考《法句經》的不同傳本，發現除了 Edgerton 氏的混合梵語辭典所提巴利語 Dhammapada 第四十一偈中 焯 a 𣎵寫 ara 對等於梵語 Ud 𣎵 avarga 第三十五偈中 焯 a 躡寫 ara 外，犍陀羅語傳本第一百五十三偈中的 焯 a 𣎵 gara 荇 M Patna 傳本第十九品第八偈的 焯 a 𣎵 𣎵 ara?在捲舌音(𣎵 B 𣎵^上同梵語，而在母音 𣎵?上又同巴利語，所以主張 焯 a 𣎵 ha-kata 寫戩 e?應該釐定為 焯 a 𣎵 ha-ka 躡寫 are/-ka 躡𣎵 are/-kali 寫 are?。有關動詞的部分，P 戩徭 iko 比丘則明文說正確的讀法並不確定，只是在此依巴利藏他處注解的線索暫且採用錫蘭寫本的 𣎵 vajjetv 植。

巴利注、疏都未交代《相應部》這個艱澀的地方該如何解讀，可能暗示在撰注時，傳本的意思已經不清楚，因此注釋家只好含糊過去。然而配合中文《雜阿含》、《涅槃》二經的理解，也許可以如下分析：該句敘述的動作當中，第一個跟最後一個較不成問題，亦即 焯 ijhitv 植 說明獵人(焯 uddo 荇^穿過牠(焯 am ena ，也就是彎曲、呻吟躺在地上的猴子)，而焯 ena k 𣎵 a?pakkamati?表示他(獵人)想去哪裡，就去哪裡。如何「穿」呢？中文都說「以杖貫(之)」，其中的「杖」就翻譯 焯 a 𣎵 hakata 寫戩 e?的焯 a 𣎵 ha 荇 C 猴子既「五處同膠」，當然可以從手、腳間穿一根木杖。問題在於穿後走前的動作。據漢譯本是「擔負」，或者依錫蘭的巴利寫本，費解的 焯 a 𣎵 hakata 寫戩 e?寫成 焯 a 𣎵 haka?uddharetv 植(「提杖後」)，顯然都是要照顧故事的合理發展。加上 𣎵 vajjetv 植(「轉身後」)，兩個動作就等於《涅槃經》的「負還」。由此來看，《涅槃經》上的文字跟《相應部》錫蘭寫本屬於同一系的傳本，其淵源可能作 \*tamena?bhikkhave luddo vijhitv?tasmi?yeva ka 𣎵 haka?uddharitv?戩 a 𣎵 itv?yena k 𣎵 a?pakkamati。緬甸寫本的焯 a 𣎵 hakata 寫戩 e?則應該代表另一種傳本。

68)「自境界」等於巴利本的 𣎵 ocaro sako?，「父母居處」則對等於焯 ettiko visayo 荇 C 二者下文分別翻為「自所行處」「父母境界」，進一步證明《雜阿含》的譯風是求變化的。𣎵 ocaro sako 荇 B 焯 ettiko visayo?在巴利佛典上的使用不廣，最相像的情形見於《彌猴經》前的《鷹經》(Saku 𣎵 ggh 𣎵^。 𣎵 ocaro sako?單獨出現的早期例子則是 Theragh 戩摺]《長老偈》)中第 1085 偈 𣎵 cchera?vata buddh 𣎵 a?gambh 𣎵 o gocar sako, ye maya?n 𣎵 hij 𣎵 a v 𣎵 a vedh?sam 𣎵 at 植 (𣎵 truly wonderful thing is the Buddhas?own profound pasture; we do not understand them, (although) we have come here as hair-splitting archers?)，現代人的漢譯本作「佛法無上妙，佛法實深奧；我等精勤學，未能全知曉」，雖然努力地押韻，但是意義的傳達似乎太過自由。

69)「已」，木刻刊本及石經一律作「巳」。

70) 見 K 25.951.931 b 7~15 、Q 24.974.369 a 29~b 6、L 92.1257.552 b 15~553 a 7、T 28.1546.372 b 16~23。

71)唐玄奘所翻的同本異譯《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智蘊·他心智納息》，對等處作：「或有心、心所法是佛他心智境，非獨覺、聲聞；或有心、心所法是佛、獨覺他心智境，非諸聲聞；或有心、心所法是佛、獨覺、聲聞他心智境。如契經說：『苾芻！當知：大雪山中有如是處，獼猴與人，俱不能行；有如是處，獼猴能行，人不能行；有如是處，獼猴與人，二俱能行。』此契經中，大雪山者顯所知法；如是處者顯在見道十五剎那；獼猴顯獨覺；人顯聲聞。能行、不能行顯諸他心智。」見 K 26.952.759 a 18~b 5、Q 24.975.902 b 15~23、L 89.1256.193 a 15~b 8、T 27.1545.515 b [卷第一百] 17~c 3。

72) 見 F(聽~尺)836 a 27~b 8、K 15.570.1379 b 10~18、Q 15.589.714 c 27~715 a 4、L 80.1164.370 a 13~b 5、T 30.1579.861 b 11~18、印順編《雜阿含經論會編》中冊第 259 頁。後者雖用新式標點符號，但可惜，若干處句讀有問題。在此則參考 Yogacary 穀 h 闍 au vastusa raha 的藏文本來輔助句法的理解。由智鐵(Praj 𑖀 varman)、勝友、智軍等三人共譯的 rNal 恹 yor spyod pa 拈 las gzhi bsdu ba，該段文字作：姚 egs par gsungs pa 拈 chos 恹 ul ba ni gangs kyi ri lta bu yin, de la yang cha gsum yod do. mi slob pa 拈 sa dang slob pa 拈 sa dang so so 拈 skye bu 拈 sa 拈. tshul bzhin ma yin pa 拈 yid la byed pa dang ldan pa 拈 sems ni spre 拈 lta bu 拈. bdud ni rñgon pa lta bu 拈. de la mi slob pa 拈 sa la ni gnyis ka 拈 gnas med do. slob pa 拈 sa 拈 phyir mi 拈 ng ba rñams la ni tshul bzhin ma yin pa yid la byed pa dang ldan pa 拈 sems spre 拈 lta bu gcig gi gnas ni yod la, bdud rñgon pa lta bu ni med do. so so 拈 skye bu 拈 sa la ni gnyis ka 拈 gnas yod par rig par bya 拈. de la byis pa ni yul gzhan gyis yul gzhan la sa nges par 恹 yung bar blta ste, yul gzhan yongs su tshol ba na yang yul gzhan gyis bcing bar 挽 yur te, de bas na yul las kyang yongs su grol bar mi 挽 yur ro?。

73)「毗」，T、《雜阿含經論會編(中)》作「毘」。參拙著《〈菩薩所行方便境界遊戲神通說〉佛身光喻索隱》第 426 頁第 194 注。

74) 這個地方，唐遁倫集撰《〈瑜伽論〉記》的現傳本錯得很離譜。《大正藏》的底本「第二解住雪山，謂雪山中處三有處：一者、狩及獵人并所到處。……第一處所喻內典生他」在其輔本 雖然改作「第二解住雪山，謂雪山中處三有處：一者、猿猴及獵人并所到處。……第一處所喻典生地」，但並沒有把「典」字糾正過來。「典」是「異」的錯字。玄奘以「異生」取代原來廣泛被使用的「凡夫」。

75) 唐玄奘《一切經音義》第二十二卷《瑜伽師地論》此處注：「，猴：又作『媛』同。禹煩反。似獼 猴而大，臂長。其 色有黃有黑，鳴聲甚 哀。五百歲，化爲， ；，壽千歲。『，』音居縛反。」 依《磧砂藏》卷末《音釋》，「，猴」則「上音園，下音侯。」

76) 據《可洪音義》，方山《延祚藏》注「獵入：上力業反」。 依《磧砂藏》卷末《音釋》，「獵，良輒反。」

77)「境」，Q 作「現」。形近而誤。

78)猶如《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第十五卷所載花鬘人殺猴的本生 中「……行至一山，於高崖上遙見，樹；其巖嶮絕，一切獼猴皆不能上，何況於人」，同樣只是直接描繪某處地形，沒有隱藏任何有關義理、學說的暗示。

79) 例如參 Nakamura 上引書第 107 頁。

80) 分別見水野弘元《部派佛教與雜阿含》 第 683 頁、《雜阿含經論會編》上冊第 9 頁。

81)「魔」在獼猴自縛喻中出現的變化值得注意。《雜阿含》的「愚癡比丘內根、外境被五縛已，隨魔所欲」僅略略帶上一筆。文中所謂「隨……所欲」令人直接聯想到巴利傳本 焿 ath?k 焿 akara 焿 yo 焿]「可以隨意擺佈的」)一詞。巴利本把它用在獵人的身上，所以意思符合逐詞解析的本子說獵人比況魔。至於漢譯《雜阿含》，「隨魔所欲」是不常見的用語。依初步的考查，另外僅見於兩部小經。這兩個經雖無他本可對照，但都是把「隨魔所欲」放在一系列相似用語內，例如：「若沙門婆羅門習於色者，隨魔自在，入於魔手，隨魔所欲，為魔所縛，不脫魔繫。」 這一系列在另一部小經提到時，用詞就約略不同——「隨魔自在，入魔網中，隨魔所化，魔縛所縛，為魔所牽」和「不隨魔自在，不入魔手，不隨魔所作，非魔所縛，解脫魔縛，離魔所牽」——，此外還有兩個地方經上只說「不隨魔自在乃至得解脫魔繫」，足見，在《雜阿含》該系列相當固定。 在巴利傳本「魔」有關的詞句是 ?na) lacchati m 焿 o ot 焿 a?(na) lacchati m 焿 o 焿 amma 焿。雖然用 焿 t 焿 a、 焿 ramma 焿 兩個詞，其實意思沒有多大差別，皆指魔將有機可趁。巴利藏裡，這兩句並不常見，除了《相應部》的《鷹經》和《獼猴經》外，最明顯的例子在 D 鬘 hanik 焿 a (《長部》)的 Cakkavattis 焿 an 焿 a-sutta：焿 ocare bhikkhave caratha sake pettike visaye, gocare bhikkhave carata?sake pettike visaye na lacchati m 焿 o ot 焿 a? na lacchati m 焿 o 焿 amma 焿。 據學者考證，一般而言，在巴利文獻單一出現的魔不是指死亡，就是指煩惱，而「煩惱」的意思跟 Samyutta Nik 焿 a、《雜阿含》十分吻合。到了逐詞闡釋的《瑜伽師地論》，原來的隱喻（「魔」→「煩惱」）再放到一個明喻裡（即論所謂「獵人喻魔」），變成了雙重譬喻。至於該論把「非理作意諸相應心」跟「魔」對照，還是純然講心理，但是在《涅槃經》，這種感覺就不見——「魔」後還加「波旬」，或說「魔王波旬」、「諸惡魔」，或說魔跟凡夫都一樣「常處生死，不能修行」等等，將譬喻的魔具體化成眾生。

82)依初轉法輪時宣說的四聖諦，有情痛苦、不圓滿的根源就在貪欲，參 Hans Wolfgang Schumann, Buddhism: An Outline of its Teachings and Schools 第 55~57 頁。

83) 佛陀的用詞與表達方式有非常生動、活潑的一面，參 Richard F. Gombrich, How Buddhism Began: The Conditioned Genesis of the Early Teachings 第 65~95 頁。

84) 在此較保守說「主要」，基本上是因為《集學論》上援引的《訶欲經》到底屬於大乘典籍還是聲聞乘的，在目前條件之下無法確知。

85) 即巴利語本的 溷 va?hi?。在《大般涅槃經》，相應的用語乃是「譬如雪山……」的「譬如」。經上有這類語詞出現，則可以肯定，猴觸獼膠是明喻 (simile)，且就其篇幅大、描述詳的特色來論，是壯麗明喻 (epic simile)；從巴利本的語氣看，則是直陳 (declarative) 明喻，不像佛典許多其他譬喻屬於假設 (hypothetical) 明喻。

依筆者初步考查，此譬喻未見於巴利三藏其他典籍，甚且即使不是整個故事，單一個含「獼膠」義的 焯 epa 荇 A 也簡直沒有進一步的資料可供參考；藏外的巴利佛典裡，亦僅僅有 Visuddhimagga 所謂 焯 esu lobho 戩 amma 𑖀 gaha 𑖀 lakkha 𑖀, makka 𑖀 lepo viya?。至於譬喻本身之外的經文，傳統文獻所引的 烝?bhikkhave agocare caratha paravisaye ... ayam pi vuccati agocarō 荇 B 烝 ocare bhikkhave caratha sake pittike visaye ... ayam pi vuccati gocarō? 及 焯 o ca bhikkhave bhikkhuno gocaro sako pettiko visayo yadida?catt 戩 o satipa 𑖀 h 焯 焯，可能出自獼膠捕猴喻，也可能出自正編排在其前的經(亦即 Saku 𑖀 gghi)，換句話說，因文字相同，確切的出處無從考定。

值得注意的是，古代文獻的相關資料雖然不多，但到今天為止，東南亞上座部傳統的行者說法時有引述猿猴觸獼膠的情形。例如近代泰國主要女眾弘法者之一—— Kee Nanayon 優婆夷 (西元 1901~1978 年)——在一次有關覺受的禪修開示中，便提到吾人粘在覺受上猶如猴兒黏在獼膠。同樣是泰國人的 Phra Ajaan Lee Dhammadharo 禪師 (西元 1907~1961 年)，1957 年 9 月以「執著」為主題，指出佛陀提醒我們：人若是執著身心現象或名言施設及念頭，則不可能會有什麼成就，甚至將滯留在世間中，猶如卡在柏油捕捉器的猴子。另一個例子則是緬甸的 Sayadaw U Pandita 禪師 (西元 1921~ 年)。他 1986~1987 年間在仰光為西方弟子講解佛法，談到貪著感官對象的問題時，便提起曾有一位名叫 Ramana 的青年行者問佛陀說：「有哪個東西黏性跟獼猴獼膠 (makkata lepa) 一樣？」世尊回答：「黏性跟獼猴獼膠一樣高的是貪 (ta 𑖀 摺^。)」

更有意思的是，在近代的西方禪修文化裡，黏在獼膠上的猴子似乎變形現身了。例如：美國心理學家 Mark Epstein 曾在一次訪問中提到他的一位毗婆舍那師父—— Joseph Goldstein ——舉一種「在印度廣泛被使用的捕猴器」來說明貪著如何困住人。不過該捕捉器的描述跟 lepa 頗有距離。據說它基本上是一個小的竹籠，篾片間的空隙只夠讓猴子伸進手，而在牠抓住籠內擺置的食物後，手卻拔不出，等著獵人帶走。另外，由曾擔任某禪修中心負責人的 Jon Kabat-Zinn 博士設計的麻省大學醫療中心減輕壓力診所課程中，也常用到印度捕猴器的故事，讓參與者思惟有哪些事物因為個人執著而困住自己。該捕猴箱有個洞，大小恰好讓猴兒伸進手，裡面就放一根香蕉。猴子被捕的原理在於它抓住香蕉後，不肯放手。根據原在德國猶太家庭出生的著名女眾行者 Ayya Khema 上一世紀 80 年代於錫蘭的開示，在亞洲用的捕猴器像一個口小的木頭漏斗。其內擺了甜點。猴子由狹隘的口探手進去，握住了甜餌，卻拿不出，直到獵人來逮捕，牠還弄不清只要放手，就可以逃。

Goldstein、Kabat-Zinn、Ayya Khema 這三位資深西方學佛者的故事到底從何而來，背後是否隱藏不明瞭 炒 epa?原本語義而自由聯想、發揮的問題，尚待考證，但可確定的是，該故事對西方禪修群產生某程度的影響，變成普遍熟悉的典故，因此，在引述時，便可以省略有徵信作用的區域說明，諸如以毗婆舍那為諮商基礎的美國心理學家 Miki Fine 談放香蕉的籃子，或如修日本禪的美國物理治療師 Pat Shingetsu Guzy 提擺甜點的捕捉器。不僅如此，類似的說法，佛教界以外，在許多不同的場合都看得到。信手舉若干例子如下：

一、這個故事也在當代印度非佛教環境裡出現，諸如 1976 年 Blitz News 雜誌的主編 R. K. Karanjia 訪問 Sai Baba 時，後者說農夫若要捕猴，便將猴子愛吃的東西放入口小的大甕中等等；在爭論印度政府要不要承認雙重國籍時，Ravi Shankar 提出「我們鄉下有個捕猴的方法，是把頗有誘惑力的花生放到一個容器內」等等。

二、非印度人相信這個捕猴法是印度的，如 Sonoma 州立大學心理學系教授 Victor Daniels、Seattle Pacific 大學臨床心理學教授 Les Parrott III、幾十年從事排版工作後一心討論臨死經驗的 Leroy Kattein、西雅圖 Green Lake 諮商中心的 Tim Dunn 等。

三、美國德州某大資訊公司的網路管理工程師 Stephen M. Gardner 認為泰國雨林的村民用鑽洞、放米的椰子來捕猴；德國 Gabriele Liebig 女士說馬來西亞人很早就發現可以用一種奇怪的補器捉猴子——把幾粒大的核果擺入一個足球大、口卻僅讓猴子探進張開的手的籃子；而美國某反對墮胎的基督教團體負責人 Denny Hartford 把這個故事較籠統地搬到東南亞，說那邊的傳統捕猴器是椰子造的，裡面放一顆棗子或一顆核果等。

四、範圍比東南亞更大的亞洲說，不管是見於新加坡教育部的老師網路或者出現在奧地利心理學家的演說中，都講椰子，而且都放甜點。

五、另有資料更進一步將椰子裡擺米飯的地點從「東南亞」轉移到「南海」的小島上——此說見於美國書籍推銷顧問 Brian Jud 的大作 *Monkey Traps and Marketing* ——，甚至根據 Earlhaven 的教會通訊，原來是「南美」的土著用鏈子把椰子固定在樹上，裡面就放了一塊小糖果來捕猴。

六、不過這個故事在基督教傳得最廣的「版本」並不停留在東南亞或南美，卻把它移植到非洲。其資料不少，所以又形成兩個系統。其中一個仍然談椰子，例如在美國佛州 Cross City 的 First Baptist Church 當助理牧師的 Doug Sanders 說，非洲原始森林裡的獵人捉猴的聰明方法，乃是將椰子剖成兩半，挖空之後，一半的殼上切出猴手恰好能伸進去大小的洞，另一半內則擺好一個橘子，然後把兩半重合，且用繩索將之固定在樹上。第二個系統則以美國牧師 Eric Butterworth 為代表。他講的那種非洲「極其人道」的捕猴法，目的竟在活捉猴兒，以便送往美國動物園。照該神職人員說，具體的方法是用笨重、瓶頸既窄又長的瓶子，裡面擺了一把香味甜美的核果。瓶子放在原始森林地上後，第二天獵人就可以逮到猴子。

七、非洲的捕猴器沒有留在教會裡，而傳到世俗面上。譬如美國有商業顧問，由於椰子裡放花生，就創造了 *social peanuts* 一詞；也有 Maryland 大學公務學院教授 Benjamin R. Barber 把非洲的捉猴設備想成「新發明的」，認為其構造是：一塊妥善固定在地上的厚木板後放一個箱子；木板上鑽的洞，只有放鬆的手能伸進去，而箱子裡擺了很大的一顆核果。

八、故事傳廣了，捕猴的地點就可以含糊過去，像美國 Theosophical Society 副會長 Betty Bland 的大作 *The Banana Trap* 中說放香蕉、固定在樹上的椰子是「很早以前住在很遙遠的村子」裡的獵人發明的；或如美國企管「大師」James A. Belasco、Ralph C. Stayer 合著的 *Flight of the Buffalo* 中，在不指明的國度，捕猴人將一個燻爛卻無價值可言的小東西放進窄頸瓶子。

九、不少相關的資料進而省略地點。其中有例子談到用藤綁妥由堅韌綠枝編成的小籠子：大約六英尺高的籠子再用繩索固定，以免被搬走，然後將一種高爾夫球大的堅果放置在內。以為捕捉器是甕或一般容器的資料，有的算是文學作品，有的則標榜 *pagan*、*Reiki*、*New Age* 等新信仰的立場。講瓶子的例子，不是介紹「古老」的自覺方法，就是有專門教企業界放鬆的人士居然解釋，因為全球試驗室不斷需要猴子，捉猴小組就把新鮮的香蕉放進長頸的笨重陶瓶等等。較特殊的是某投資顧問認為捕猴人在葫蘆上鑽一個小洞後，把飯當餌放進去。至於椰子的說法，便有佛教放甜飯、基督教擺幾塊香蕉或其他水果以及投資顧問安置一根香蕉的「版本」，而較陌生的是德國一位牧師的小洞裡的核果說。毫無疑問，上述繁雜的資料顯示同一有趣的主題種種分歧的發展與變化。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基督教的神職人員喜歡用這個故事，也有信徒對它的真實性表示懷疑。更進一步有人斷定非洲的猴子不是那樣捕的，甚至有精通猴學的人士指出，這整個只不過是不可信的傳說，因為野生的猴子一看到人來，就把手上拿的東西放開逃走。果真如此，Goldstein、Kabat-Zinn、Ayya Khema 這些修行人為什麼還引用呢？

故事有它自己的生命。例如 Epstein 轉述 Goldstein 的開示跟 Goldstein 本人著作上的文字不符。這並不意味著 Epstein 有意扭曲他師父的話，而是講故事的自然現象。至於 Goldstein 等人此傳說的來源，依筆者初步考證，恐非亞洲佛教的一手資料，而是美國思想家 Robert Pirsig 大作 *Zen and the Art of Motorcycle Maintenance* 在第 26 章所謂的「南印度的古老捕猴器」。Pirsig 氏該著被譽為「歷來最暢銷的哲學書」，而其中用來捉猴的椰子這個乍聽之下既有趣又發人深省的主題，不但對學佛者產生了影響，且更見於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in Austin* 諮商與心理健康中心和美國軟體工程專家等等的作品。

86) 筆者在其他中國佛教古代祖師、大德的作品裡還沒有找到同樣用到猴子黏糰膠典故的例子。至於華夏以外的大乘傳統，西藏佛教學者的文集中，這個譬喻似乎也十分罕見，到目前為止只發現綽龍巴·羅椎迴乃 (Gro lung pa bLo gros 僂 yung gnas) 著作裡的一則。據廓諾·迅魯伯 (慶 os lo gZhon nu dpal) 著《青史·第五輯·阿底俠尊者傳承錄》(Deb ther sngon po, Dun bu lnga pa: Jo bo rje

brgyud pa dang bcas pa 拈 skabs)，綽龍巴是峨諾譯師(rNgo lo tsha ba bLo ldn shes rab，西元 1059~1109 年)四位首要弟子之一。他編纂的《教法次第》(bDe bar gshegs pa 拈 bstan pa rin po che la 劇 ug pa 拈 lam gyi rim pa rnam par bshad pa)第五章《論如何以生死過患為對象而思惟》(糺 hor ba 拈 nyes dmigs bsgom pa la 劇 ug pa bshad pa)闡述耽著於性愛貪欲的問題時，便用若干未標出處的偈頌來總說，其中就極扼要地提及 焮 nyong la spre 拈 thogs?。此句雖然跟上引 徇 hags pa Yab sras mjal ba zhes bya ba theg pa chen po 拈 mdo 經文一模一樣，但有線索顯示，原來可能是根據 徇 hags pa rGya cher rol pa zhes bya ba theg pa chen po 拈 mdo 改寫而成的：一、《教法次第》該處偈頌 除了前面兩句(胎 gro kun sdug bsngal sgo dang lam chen po || khyim thab rjes chags yid kyis rab bcings bslus 荇^、後面一句半(?.sogs ltar dkos thag pa || sum cu gnyis kyi brtse ldan smre gnas gyur 荇^外，中間的譬喻部分與 rGya cher rol pa 長行關係密切。這可以從如下對照表清楚地看出：

二、《教法次第》頌末所提 焮 kos thag pa sum cu gnyis 荇 A 數字恰好與 rGya cher rol pa 該處譬喻後所謂 焮 yang chub sems dpa?rnam pa sum cu rtsa gnyis po 慍 i dag gis btsun mo 拈 搥 hor la yongs su brtag pa byas nas? 吻合。三、偈頌後，綽龍巴直接引 rGya cher rol pa 該段譬喻之前的文字。據此種種線索推斷，西藏本土著作中的這個猴子困在糍膠例，其靈感應來自佛傳 rGya cher rol pa。